

達德商工電機科暨水電技術科緊急應變計畫

108.06.26 科務會議修訂

114.12.16 科務會議修訂

※事故發生時，各科人員應執行報告與處理事項：

一、連絡：通知現場所有人員災害發生，並告知科內相關工作人員，有關災害發生之概況，並以警報器具通知附近人員。

二、報告：職業災害通報與報告之目的，在分析與了解職業災害發生之原因，預防職業災害之擴大、蔓延，並作為預防類似職業災害發生的借鏡。故各科對職業災害之通報與報告、調查與分析，應先訂定掌握事項、重點並確實執行。

三、應急應變處理程序：

(一) 各科事故發生，立即啟動各科啟動緊急應變計畫及流程，通知附近人員協助救災，情況危急時，立即以電話通知消防隊(119)及學校緊急應變小組(校安中心)並持續救災，如果情況危急，引導人員疏散至安全地方。

(二) 通報班接獲事故通報，經確認後，再以電話通報消防隊(119)並利用廣播通報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(校安中心)聽到廣播立即趕往事故現場協助救災事宜。

(三) 事故現場人員(非各科小組成員)，亦應主動加入協助救災之行列。

(四) 事故現場負責人除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同時呈報校長及通知勞安室，並實施事故調查、分析、統計作成紀錄後送勞安室。

四、確認：詳細確認有關災害之實際狀況。

五、緊急停止：動力源、危險、有害氣體輸送配管之緊急遮斷等，肇事之機械、設備之立即停止，防止災害之擴散、惡化。

六、避難：於爆炸、火災、毒氣洩漏之災害，具有害、危險因子擴散之虞，應即以安全方式、路徑將人員疏散退避至安全處所。

七、急救處理：於醫師開始醫療前，以正確急救法救助罹災者延續生命，及作醫療前之準備工作。

科主任

電機科
科主任 邱方欣

實習組長

實習組
實習組長 許麗娟

實習主任

實習主任
實習主任 蔡宏輝

校長

校長 許維純